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潮小字第484號

原　　告　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念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妹蘭

被　　告　朱德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,79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,7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8,792元，及自民國105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嗣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向原告給付38,79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59頁），核應屬訴之聲明金額之減縮，經核與上開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自103年5月9日起陸續向訴外人即原債權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公司），申請租用如附表所示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並簽立契約（下稱電信服務契約），嗣後竟未依約繳納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應付之補償款合計38,792元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嗣遠傳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。綜上，原告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（限制型）、行動通信網路業務/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、電信費帳單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被告之戶籍謄本等資料為證，另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，經本院調查上揭事證之結果，認為原告上揭主張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8,79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5年7月3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並依職權酌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 呂憲雄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 林銀雀

附表：

編號	門號	欠費金額(新臺幣)
1	0000000000	15,520元
2	0000000000	23,272元
	合計	38,792元